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皖0102民初946号

原告：阚敏，女，1991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东县。

被告：武飞，男，1989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原告阚敏诉被告武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受理后,依法由代理审判员杨友义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阚敏、被告武飞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阚敏诉称：原被告之间系朋友关系，2013年9月13日，武飞从阚敏处借款3万元，并出具借条一份。后未还款。现阚敏为维护自身权益，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：武飞偿还阚敏借款本金3万元。

武飞辩称：从阚敏处借款3万元属实，借钱用于资金周转，双方没有约定利息，至今我没有还钱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3年9月13日，武飞向阚敏出具欠条一份，载明：今借阚敏三万元整。阚敏以现金方式给付上述借款。

上述事实，由阚敏提供的条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等证据在卷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阚敏称其出借3万元给武飞，提供了金额为3万元的欠条，且武飞对上述借款予以认可，故本院对阚敏主张的借贷事实依法予以认定。双方未约定还款时间，阚敏有权随时主张债权，故本院对阚敏要求武飞偿还借款3万元的诉讼请求，依法予以支持。

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武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阚敏借款3万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550元，减半收取275元，由武飞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 杨友义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

书 记 员 王婷媛

附本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